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1〕98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 2021 年度龙湾村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立项及概算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宝龙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潼南区 2021 年度龙湾村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和概算的函》（宝龙府函〔2021〕21 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潼南区 2021 年度龙湾村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二、项目代码：2103-500152-04-05-880307。
- 三、建设地点：重庆市潼南区宝龙镇龙湾村。
-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宝龙镇人民政府，王德强。

六、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龙湾村新建产业便道 2 公里，C20 砼路面宽 1.8 米，厚 0.15 米

七、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概算 38.2 万元，其中工程费 37.2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0.98 万元。资金来源：2021 年第一批财政扶贫资金。

八、建设工期：3 个月。

九、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5 日印发